

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4 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: 2021 年 10 月 01 日-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,我行作为托管人,据双方签订的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,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,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,并对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,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(单位:元)

付款人	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1	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021/10/12	51,066,868.00	前海桂金 ABS 第 13 次本息
2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1/12/20	96,714.87	桂金退还税费
	/	2021/12/21	6,759.40	银行存款结息

收款人	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21/10/22	24,101,033.05	GFPX139198
2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1/10/22	61,923.39	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
3	/	2021/10/22	200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4	/	2021/10/22	10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5	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021/10/26	25,000,000.00	18 桂金次 (139199.SZ) 次级收益
6	/	2021/10/26	140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7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21/11/30	1,604,902.70	桂金 2018 年第一期补缴增值税
8	/	2021/11/30	32.10	网银结算手续费

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
43,695.61	51,170,342.27	50,768,241.24	445,796.64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管理人能够按照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，指令的要素齐全、指令印鉴与签字与预留的授权文件符合表面一致要求。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符合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约定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盖章）

